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注疏

兩殤服章發例述

禮記注疏

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皆經文說者以其綴總麻章後遂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依經說義無憑空立義之例間嘗細繹其語定爲經文而知其爲爲大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也又知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大功章爲齊衰之長殤中殤制也小功章爲齊衰之下殤制也故經所發例之言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專指齊衰之殤而言之又繼之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蓋申言長殤中殤同降一等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一

之義以齊衰之殤中從上非若大功之殤中從下其中殤則降二等也故曰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齊衰本服重故雖殤而服降猶必爲之別制服別制服者傳曰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縛故殤之經不樛坐而無受此服之別於成人者也然而服之所以別制者則以齊衰本服重也是故大功布八升其殤則七升小功布十一升其殤則十升因其本服重故殤服亦從重以別之也故雖至於中殤而其所降之服猶必同於長殤雖減其九月而爲七月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而功衰之布必同其七升於降殺之中寓從隆之意誠以齊衰本服重也至於下殤則漸卽於輕矣非輕之也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是故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謂大功殤服章所列者也曰下殤則

否謂小功殤服章中所列之下殤也

鄭注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可以變三年之

葛非也記明連言長中是主謂中從上者若中從下並在總麻何以中殤變而下殤否也正服小功已不變矣降而在總者反變亦非情也如曰親親何不制爲中從上之服耶且下殤同一親也何以獨不變耶其大功之殤之長殤

得列於小功殤服中者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其中益輕則從下殤而同在總麻不得與於小功殤服中故曰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問者曰服爲大功殤服小功殤服何以稱之曰齊衰之殤也曰從其成人之本服而命之若曰是成人爲之服齊衰者今而爲殤者也謂之齊衰之殤稱其人不稱其服是故成人服大功而長殤服小功殤服稱其人則曰大功之殤也服從殤後而服之殤者之名則必從其本服而命之也然則小功殤服章因問者而發傳何以於齊衰之殤而曰大功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二

之殤中從上於大功之殤而曰小功之殤中從下也曰此主論殤服不主論其人問者之意以大功殤服章中殤連長殤而見此小功殤服章中殤不連長殤而見故問以發傳傳答以彼大功之殤服長必連中者中從上也此小功之殤服長不連中者中從下也主論殤服且在殤服章中故卽以殤服名之所謂言各有當者也

再論兩殤服章制禮之由

問者曰子論兩殤服章爲專爲齊衰之殤降爲大小功服者而制何以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服者亦在今小功殤服章中也余應之曰旣爲齊衰本服制小功殤服今大功殤之降服適當小功故入小功殤服章禮之相因而制者也如未制小功殤服

章則其長殤之降服直入於小功本服中矣如謂此小功殤服章亦兼爲此長殤而制也則其中下殤亦必更制總麻殤服總十五升而抽其半其殤服則或稍疏於十五升而抽其半也似亦無不可者也乃其中下殤不制總之殤服知其長殤亦不爲制小功之殤服今入於小功殤服章者所謂禮之相因而制者也抑余更卽聖人制殤服之意而釋之其初似專爲齊衰長中殤而制也蓋此齊衰之親所謂至親以期斷者其慟悼實踰於常情而其殤之年又在十九歲以內其去成人不遠矣然而降殺之節又限於情理之必然於是斟酌焉而制爲大功殤服以服其長殤而其中殤亦漸成童故又定爲中從上之制亦服其大功七升布之衰惟減九月而爲七月於從隆之中以示降殺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之節也然則制禮之初心固起於大功殤服而小功殤服之制則所謂順而撫之者蓋亦猶是爲齊衰之親而制之也然而其情又殺矣故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以下殤之親其情又殺也故曰小功殤服之制則順而撫之然亦猶是爲齊衰之親重於大功之親也若大功之親長殤降服小功其情更殺似可不必專爲制服故其中下殤之不制總麻殤服亦微示以長殤本不必專爲制服之意而在小功殤服章者實以相因而制亦所謂順而撫之者也

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

殤服有長殤中殤服大功而下殤服小功者下治起於子由子而笱治起於昆弟之子子與昆弟之子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

經於子見長中殤之大功而不見下殤之小功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之小功而不見長中殤之大功蓋經之互文也非文有所脫也故繼公以爲有脫文有長殤服小功而中殤下殤服總麻者下治起於庶孫旁治起於從父昆弟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庶孫見長殤之小功與中殤之總麻而不見下殤之總麻於從父昆弟見長殤之小功與下殤之總麻而不見中殤之總麻亦經之互文也非字有所誤也是故傳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之長殤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竝指殤服蓋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中殤也而鄭氏乃以爲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以從父昆弟之殤爲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

中從上意蓋以經爲省文以傳爲補義故於庶孫中殤之總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中字爲下字以就其誤解而不知其大違服例也夫小功長殤服之發中殤傳也而必不据成人服言之者以經始見小功長殤服於此而不見中殤恐人不明其所以異於大功殤之長中竝見也而於是据殤服之大功小功者以明其例勢不得以成人之服言之鄭氏不得其指又不明總麻章後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蓋經文專爲齊衰殤服發例別爲一章而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又疑其與前小功殤章之傳相戾而必欲求其說故於小功殤服之傳注云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於總麻章後之經誤以爲傳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既強同之以經

傳爲一義又強分之以一例爲兩例竊嘗卽其說而推之如謂小功之殯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殯總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竝見長殯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殯之服而爲中殯之所從者乎至謂此所謂齊衰大功之殯中之從上從下者爲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綜攬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則其說之不足据也審矣

注謂丈夫服成人大功之殯中從上則齊

衰之殯亦中從上婦人服成人大功之殯中從下則小功之殯亦中從下是謂男子婦人服殯之例大異總由誤認總麻章末之經文爲傳故抑余又攬服例而通考之凡成人齊衰見於殯生此支離之說抑余又攬服例而通考之凡成人齊衰見於殯

服者十四人子也女子子也叔父也姑也姊妹也昆弟也昆弟之子女子子也適孫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也竝長殯中殯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大功下殯小功以成人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殯中從上也以殯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殯中從上也非有異例也凡成人大功見於殯服者十一人從父昆弟也庶孫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爲庶子爲姑爲姊妹爲女子子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叔父也姑爲姪也大夫之妾爲庶子也竝長殯小功其中下殯服惟於從父昆弟姪見下殯總麻於庶孫見中殯總麻於夫之叔父見中殯下殯總麻餘皆不見然則見下殯者以明下殯在總麻之例見中殯及中殯下殯總麻者以明中從下之例所見三條卽傳所發問之旨經襍陳之人不易曉傳特於其始見長殯處發問以明之是故以成人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殯中從下也以殯服言之所謂小功之殯中從

下也亦非有異例也若夫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余既据之以正鄭氏之誤茲不復詳其人數矣

大功之殤中從上二句指殤服之大小功非成人之大小功余即据鄭氏所注檀弓以證之檀弓曰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注云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余按君大夫之適長殤在喪服皆成人斬衰降在大功殤服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言明矣然則鄭氏於傳旨本明至注傳時牽於互證偶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謂成人一切謬說皆生於此甚且以經文爲有誤字而從而改易之也今以鄭氏所不誤者證鄭氏之誤其義益明矣公之庶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長殤則成人之絕而無服者故喪服經中不見其長殤之服也

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

余以總麻章末四語爲經而斷其爲爲兩殤服章發例揭鄭氏之誤注與賈疏之承襲若示諸掌矣然必詳陳經傳而經之綸之始不致如治絲而棼之也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凡此竝在大功殤服章中傳所謂大功之殤也言

長殤必見中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二殤竝制大功服於中殤不降殺然而降殺之節不可廢也故於同服大功衰中而異其月數寓降殺之意於從隆之中此聖人制大功殤服之精義也然此大功殤者在成人竝齊衰之親也經曰不杖麻屨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得有殤者若干人

不得有殤者如世父母叔父母母條中世父母叔母三人無殤惟叔父一人入殤服章

其餘得有殤者其長中殤竝在大功殤服章中

惟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一餘不見殤服中以妾不得體君得遂其子如國人共殤服已關子女子子條中矣

然則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者卽後經据成人言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此大功殤服章之義例顯著於經傳中者也若成人齊衰而下殤者宜服小功故又制小功殤服經曰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凡上諸人惟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未見大功殤服章此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章蓋兩章互見可知也余嘗釋此章制服之意以成人齊衰者有此三種之殤因其親重為制大功殤服以服長中殤而下殤雖復降殺然亦必又為制小功殤服章也然則此小功殤服亦本為齊衰親重而制之也若夫大功親之長殤降一等亦應服小功今已為齊衰親之下殤制小功殤服而此長殤適應服小功雖不必特為制服以其殤不別制總麻殤服而知之而以已制之殤服服此殤自應亦入小功殤服中故小功殤服章經又曰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

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
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
妾爲庶子之長殤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
者也其在成人竝大功之親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
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得有殤者若干
人其餘得有殤者其長殤竝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殤不見
唯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條中當有叔父長殤大夫爲昆弟之子亦
當有長殤今逸之然有大夫爲其昆弟上可闕叔父下可闕昆
弟之後者以有歸宗而服期則其祇爲殤者必有殤服而亦不
及見與然斷非無殤服者也然則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
者卽後經据成人言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此小功殤服章
中得入小功長殤不得入其中殤之義例顯著於經傳中者也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八

是故小功章中之長殤其中下殤直入於總麻正服

不別制總麻殤服

經曰總麻三月者庶孫之中殤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
之中殤下殤經止列此三條初一條見中殤者爲人必疑小功
章不見中殤之故故首見之以明中之從下故在總麻章也次
二條見下殤者明下殤在總麻而所謂中從下者視此也次三
條連見中殤下殤者明中必從下特連見之亦如中從上者長
殤中殤連見之例也三條中止見四人一爲下治起於庶孫庶
孫外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旁治起於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外
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姑爲姪一爲婦人爲夫之叔父此二人
則女人之應服殤者也至於爲人後者爲大夫者爲公之庶昆
弟爲大夫之庶子爲大夫之妾者其於諸殤皆降服從服且已

見長殤今不見者蓋省文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公與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殤服章中同一例也且亦以兩殤服章中錯互相足其不可省者靡弗見其可不必見者皆其顯然有脈可尋惟不詳校錄之則若没若滅望之茫無津涯也抑余以總麻章末之四語斷以爲經文且以爲專爲兩殤服章發例又必以爲專爲齊衰親之殤服發例者以經但言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偏指齊衰親服降爲大功殤服之中從上者以爲言其意若曰長殤降一等中殤亦同長殤而降一等必至下殤乃降二等所以然者以齊衰親重中亦加降而從上也若大功親輕於齊衰其中殤又殺故惟長殤降一等而中殤則與下殤同降二等蓋大功之殤中從下不得比於齊衰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之殤中從上也

小功殤服章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爲殤服發傳故大功小功指殤服言鄭氏誤會傳意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

所解既誤不得

不贅此語故總麻章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亦不得不贅以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然小功據成人言不得有中下殤服矣

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鄭氏之意謂

大功殤服章諸中從上者是成人服齊衰者固宜然而成人大功其長殤在此小功章者如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而不見中殤則從上可知卽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而又無解於總麻章末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之說則以爲大功之殤

中從上者王謂丈夫之爲殤者服而大功之殤中從下則注云
主謂妻爲夫之親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然而不見者止大夫
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一條而與上大夫節相連注又不見中從
之例宜發例而不發其意似以爲中從上矣其見者亦止爲夫
之叔父一條鄭氏於此人長殤在小功章者注云不見中殤者
中從下也此注最合傳例而於其中殤下殤在總
麻章者又注云見中殤者明中從下既而前注此注不必復出
而又注者由其誤解而云然也蓋此經上云從父昆弟姪之下
殤而不見中殤此經下殤連中殤言之故復注此以明而庶孫
上所不見中殤者爲其所誤解之大功之殤中從上也
見中殤在總麻章又與其所注丈夫爲殤者服是大功之殤中
從上者相戾故以中殤爲字之誤而改爲下殤以從其說而爲
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姑爲姪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凡諸不見中殤者
皇清經解 卷五 皇十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祖爲宗子以孫爲後則孫爲祖服斬是其父已先卒而孫承重
也此不杖麻屨章適孫條鄭注所謂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
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若以國君言之唯始封之君有之君有
父先卒固已爲之服斬矣父卒祖存已而祖又卒則君承重亦
爲之服斬例在不杖期章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上者傳曰大
夫不降其祖與適也據此則諸侯亦然諸侯之不降
適已見大功殤章則君服斬其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固其
不降祖益可知矣

所也至於繼體之君此例萬不可通今以先君爲祖而傳位於孫言之孫承祧爲先君服斬其臣不得從服期皆當爲先君服斬矣若以先君爲曾祖而傳位於曾孫爲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故以曾孫承祧彼其父已先卒矣當其曾孫承祧時曾孫已受重於曾祖所謂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而爲之服斬爾時其祖廢疾不承祧雖亦服斬只可云爲君服斬不得云爲父服斬若云爲父服斬不儼然兩嗣君乎曾孫受重於曾祖而服斬父已先卒今又遭祖有廢疾者之喪此亦如爲人後之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斯之謂不貳斬也烏得以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例通之傳之發此例也斷以始封之君有遭祖喪者而發之必不謂承祧之君可貳斬也況繼體之君間二代而不立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又皆廢疾不死以待嗣君之貳斬而三斬也此古今罕有之事鄭氏必欲設之而著爲例是亦猶經斷不爲高祖制服而必欲於經外補之以著爲例也其然豈其然乎天子以繼統爲重諸侯以傳國爲重大夫承家猶以持重降其小宗而不服斬則諸侯之持重更當何如而乃曰可貳其斬可令其臣從服期斷乎其有所難通也然則經言爲君之父母祖父母者鄭注所謂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說已精當而又忽生異說以解父卒句毋乃三思之失乎

不杖麻屨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鄭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

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瑤田按此傳專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竝三年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君爲妻期亦謂之三年之喪故臣爲小君期亦從服也唯爲祖父母本期服今臣亦服期者謂始封之君父已卒已雖非受國於其祖然固已承重於其祖而爲之服斬則其臣烏得不從服期乎而鄭氏之注父卒句也乃於始封之君外又轉出繼體之君將傳文之義說成兩橛不知傳特於從服也下必申言之者欲明君服斬者臣乃從服期爲祖後者服斬而臣亦當從服期也通言始封之君耳忽又別出一義豈忘却斬衰章中臣爲君服斬且忘却今君果受國於曾祖則曾祖乃先君諸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臣所當服斬者也而顧爲之從服期乎

妻爲夫親從服表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賈疏與注同瑤田以爲注疏外祖字竝從祖字轉寫之譌按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見報文此所謂夫之所爲小功者也今爲夫之諸祖父母報恰降一等亦見報文其爲妻爲夫親從服無疑矣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者賈氏特舉族親以實之可見疏之外字確是從字之譌疏以釋注則注本是從字今本譌爲外字益無可置辨然外祖父母亦夫之所爲小功服不別白而定之安知賈氏之說

不在將信將疑間乎請循其本與夫之所為服相銜錄之反以三隅義自見矣

妻從夫服

總麻章 夫之諸祖父母報

夫之所為服
小功章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瑤田按夫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小功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亦服小功以報之故經見報文也其妻為諸祖父母服總麻諸祖父母亦服總麻以報之故此經亦見

此夫之所為小功服妻降一等從服總麻見於總麻章所謂夫之諸祖父母報者也

報文此降殺之差也若諸祖父母中有外祖父母是夫之為外祖父母服小功者外祖父母但為外孫服總麻外孫

外孫各自服其正服而外孫之妻乃為夫之外祖服總麻夫之外祖轉以總麻報外孫之妻與其所以服外孫者絕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無降殺之差喪服經傳中無此報服之例且夫服外祖父母小功乃總麻之加降殺之差妻不當從服夫服從母小功妻無從服

不杖麻履章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不杖麻履章 君傳曰君至尊也

不杖麻履章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不杖麻履章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中殤

見大功殤服章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其妻與此人以期報期義起於妻身不在妻從夫服降一

見小功
廡服章

瑤田按夫之昆弟之子爲世母叔母期二母亦爲夫之昆弟之子服期傳以爲旁尊不足加以尊焉故報之也

本服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降殺之差

大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

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見小功殤服章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瑤田按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總麻不杖麻屨章爲庶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適喪服經不見適孫婦是雖適孫承重其婦猶謂之庶孫

之婦蓋婦爲舅姑服止於不杖期孫婦爲夫之祖父母止於大功情之所及其厚有所止聖人惡人之不及情亦不以過情責人是故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止於總麻焉

耳矣抑余於斯竊窺聖人制禮之精義焉故繼公袞增出適孫婦疑經有脫文以爲當報小功空未窺尋禮意耳婦爲舅姑雖適婦止不杖期情止於此不嫌與庶婦同也舅姑爲庶婦小功而適婦大功者蓋不降適之意此又一義若孫婦情又較遠爲夫之祖父母止服大功而祖舅姑視之皆爲庶孫婦止於總麻合子婦孫婦上治下治諸服觀之見聖人治家之法之嚴推深遠故傳於夫之見弟無服反復推論以明名嫂名婦之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四

等之例
見下殤服而不見長中殤服五見之例也長中殤轉見其妻之服亦五見例也

不杖麻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

至尊也世父母叔父母何以期也與尊者爲一體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見大功殤服章

叔父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此夫之所爲期服妻降一等從服大功見於大功章者也三殤從服妻亦遞降其夫一等

等

徵旨詞意之間抑揚不定未復申言之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議禮者於斯三致意焉可也本服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

章大功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昆弟之女子子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人者
瑤田按妻為此人三殤之服已列其在室條中在室成人服期傳曰報

小功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傳不杖麻履章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之如

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皇清經解卷五皇干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見總麻章

瑤田按夫為姑姊妹服期從服當大功今為之小功非降殺之差夫為見弟之妻無服為在其有從服乎今亦為之

小功據傳此其人當未相與居室之先情本不屬今以同居生親相繫聖人緣人情以制禮仁至義盡非苛而已也為夫之姑姊妹小功長殤總麻蓋降殺之差

章總麻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

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

生總之親焉

瑤田按夫為從父昆弟之妻無服今為之總麻婦人類聚同室生親亦緣情而制者也

下殤小功則長中殤大功成人在室期適人大功此報之亦報之也

以大功報大功義起於妻身不在從夫降一等之例

世父母叔父母注云姑在室亦

昆弟之妻注云為姊妹履章 昆弟注云為姊妹履章

其妻與此諸人同居生親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之例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見大功殤服章

為姑姊妹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從父昆弟之妻服無

其妻亦與此人同室生親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服之例

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

等

女子子在室及適人嫁大夫相爲服舉例說

姑姊妹女子子此三人者在室其姑姊妹人視之皆其家之女子子也此三女子子在室其相爲服皆期也有一適人者其與諸在室者相爲服降一等皆大功也厥後諸在室者亦適人與先適人者相爲服亦大功與曰大功也蓋此諸人其相爲也皆服之報焉者也奚以知其然也曰有例可舉也大功章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此大夫妻初在室與姑姊妹皆其家之女子子相服期者也大夫妻先嫁在室之姑姊妹爲服大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厥後在室諸人如有適人者此大夫妻亦必還爲服小功而爲此大夫妻亦必還爲服大功今乃非適人而嫁大夫此大夫妻視之則尊同也尊同則不服其降服之小功而與之同服大功矣此兩嫁於大夫相爲服大功見於經者據以爲例因知兩適人者亦相爲服大功也夫此三人之相爲服也皆旁親服之相報者也有一偏尊者乃偏降諸人而諸人之爲其服則服其本服而不報非然則無不報者也是故不杖期章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王者姑姊妹報夫姑姊妹爲此姪此昆弟本大功報者也見大功章經文今因其爲我服期故亦報之期也又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王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夫此姑姊妹之爲命婦者爲此大夫之子其本服亦如尊同大功報者

也見大功章卽上舉例之大夫妻一條經中亦列大今因其爲
夫之子蓋命婦尊大夫之子亦爲從大夫之尊
我無主而服期故亦報之期也然則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
爲姑姊妹之適士者在小功章此尊降之服而此姑姊妹服大
夫諸人則大功不報也若其適士而無主者則大夫諸人當爲
之服大功而彼本爲諸人服偏尊之大功則有似於唯子之不
報者而究不得擬於唯子之不報以其爲旁親也且如此無主
者乃爲父後者之姊妹其爲父後者大夫也爲此姊妹亦宜加
服大功而此姊妹於爲父後者本服期則亦有似於不報此皆
禮窮則變不可以常例論者也蓋諸旁親之相爲服唯偏尊不
報其餘未有不報者也

夫之昆弟無服說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問者以夫之世叔父母有從服之大功而夫之昆弟何以無從
服也蓋旁親之服必彼此相報也爲世叔父母從服大功二父
母亦必報之以大功昆弟之子期傳曰報之其例也今使爲夫
之昆弟有服則夫之昆弟將以何服報之故曰其夫屬乎父道
者妻皆母道也言世叔叔父之妻卽世母叔母故與世叔父同
服大功以母道服之也又曰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
昆弟之子猶子其妻亦猶子婦也故昆弟之子以期服我我以
期報之其妻以大功服我我以大功報之以婦道服之也今弟
非子道而呼其妻爲婦昆非父道而呼其妻爲嫂嫂者尊嚴之
稱婦者卑遠之稱尊之卑之者所以序男女之別假借稱之以
示推而遠之之意其義至精學禮者可以意會也非真以母道

奉之以婦道使之故斷不可服以母與婦之服也然苟爲之平等之服又轉使稱嫂稱婦之微意不見惟不服之則所以全於義者多矣以其不便於報故於夫之昆弟不制從服也夫禮窮則變制禮者之微權也妾爲女君期而女君於妾無服鄭君曰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精義之學也

謂弟之妻爲婦說

大功章傳言夫昆弟之所以無服也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然則弟之妻不可謂婦謂弟之妻婦者非也然而聖人仍之而不改者何也鄭氏蓋言之矣曰卑遠之故謂之婦是爲序男女之別夫禮者辨嫌明微者也嫌疑之間其幾甚微故借婦之稱以示卑遠所以辨其嫌而明其微也抑婦之義安昉乎昉於夫婦也說文云婦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是故婦者女適人之通稱也故曲禮之言妃匹也士曰婦人易家人之彖曰父父子子兄弟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記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配五倫而言之皆正言妻曰婦是故大夫之妃曰命婦周官司市稱朝賚夕賣者曰販夫販婦婦皆對夫言之喪服經言丈夫婦人者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女子子謂之婦人子婦人不貳斬長婦與穉婦相名謂之娣姒婦皆以婦爲女適人之通稱由夫婦及婦人通稱而推之弟之妻曰弟婦子之妻曰息婦猶言弟之婦人子之婦人也男尊女卑男貴女賤故以服人

爲義息婦最卑故得專婦之名婦爲舅姑婦事舅姑婦或賜之則受而獻諸舅姑是也若夫弟婦則不得專其名故稱之必曰弟婦猶大夫妻之貴於室者必稱之曰命婦也婦謂女適人之也故婦之夫曰婦婿妹之夫曰妹婿女之夫曰女婿今女婿得專婿之名猶子婦得專婦之名自餘婿婦必曰某婿某婦也然則喪服傳之言慎名者雖以婦名弟之妻是弟妻本可名弟婦而斷然不制夫昆弟之服其義至深遠而未可以臆見難之也

娣弟娣長說

傳以弟長釋娣娣猶言娣弟也娣長也弟謂年穉故注謂娣娣爲穉婦長謂年長故注謂娣婦爲長婦据傳及注皆以巳年之穉長爲娣娣不憑夫年爲大小也是以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一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娣賈疏引之釋曰穆姜宣公夫人兄妻大婦也聲伯母宣公弟叔妻小婦也是不憑夫年大小之證也左

傳又云叔向娶巫臣氏生伯石子容之母伯華走謁諸姑曰長

叔娣生男子容之母亦叔向嫂也是亦不以夫年爲大小也左

氏二條義並與喪服傳同而杜注則云兄弟之妻相謂娣是言

無論穉長皆稱娣也又馬注亦云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妻

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娣者明其尊敬也是出已意以解

經余不憑也

述髮

鬢婦人喪結去纚之通名對吉時首服着纚名髮者而言之也有去笄之鬢有著笄之鬢去笄之鬢猶男子之髻髮免未成服

時之制也著筭之髻猶男子之冠纓旣成服時之制也是故布
總筭筭之髻斬衰之髻也於男子則冠繩纓也喪服所謂布總
筭筭髻衰三年是也布總榛筭之髻齊衰之髻也於男子則冠
布纓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宮縚之妻喪姑之髻所謂榛以為筭
長尺而總八寸喪服記所謂惡筭有首以髻傳以櫛筭釋惡筭
注言或曰榛筭是也斯皆旣成服時之髻也若夫未成服時之
髻在士喪禮卒歛徹帷之後則曰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婦人髻于室在喪服小記則曰男子免于房而婦人髻是髻也猶男
子之髻髮免所謂去筭纒而紛結者也是為髻中之一事鄭氏
不知髻之名得連筭總而言如喪服檀弓之所云而乃以髻與

筭總別言之故於喪服布總筭筭之髻解之曰髻露紛也猶男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二十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以麻是以未成服之髻釋旣
成服之髻也於小記婦人髻于室解之曰去纒而以髮為紛如
今婦人露紛其象也專釋未成服之髻是矣而又引檀弓夫子
所誨之髻以實之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爾而又逸去榛以
為筭二句豈知夫子之所誨者意專主於以筭總之別於斬衰
者實其齊衰之髻乎引旣成服之髻證小記未成服之髻亦昧
於髻義之節次矣鄭氏注士喪禮言髻髮者去筭纒而紛今言
髻者亦去筭纒而紛齊衰以上至筭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又
於喪服記惡筭以髻釋之曰言以髻則髻有著筭者明矣二說
竝以筭言髻然意皆主於別髻於筭不知髻之露紛在去纒不
在去筭

鄭氏檀弓注云去纒而紛曰髻奔喪注亦云去纒大雖
紛曰髻可知髻義蓋有師承說之不審乃致誤也

其始髻也實去笄然去笄於露紛無與也去纒則紛斯露矣且如鄭氏說齊衰以上至笄猶髻則齊衰以下至笄遂不髻耶孔疏大功以下無髻大謬按奔喪云婦人奔喪殯東哭盡哀東室者也然則婦人容有大功親則大功正髻矣魯婦人之髻而弔者必非盡斬齊婦人其爲著笄之髻又不待言

述總

髻之必有總也喪服曰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髻傳曰總六升長六寸其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若是則斬齊婦人之髻皆有總總皆用布唯出紛後所垂之長有六寸八寸之異耳鄭注云總者旣束其本又總其末瑤田謂皇清經解卷五百十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主

据內則櫛縱笄總之次蓋櫛而後縱繼而後笄笄則紛成矣乃以帕圍繞所束之髮結其末而垂之令不飛蓬故謂之總然則髻必去縱縱鞞髮者也縱去則紛露示露紛禮也必加總者總用布其不以覆紛明矣豈如今之勒子與然日以笄布總又似設總後必以笄著之其制不可得而聞矣栢舟詩疏言世子昧喪朝君也著繼乃以簪約之又著總又拂髻而著之旣著髻乃加冠又著緜纓然後朝君也內則櫛縱笄總拂髻冠緜纓注云髻用髮爲之象幼時髻而未冠笄者則曰櫛縱拂髻總

角注云總角收髮結之詩總角傳曰總角聚兩髻也髻彼兩髻傳曰髻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然曰至眉非謂已之眞髮坐眉也收髮者必收取他人髮爲之聚兩髻者亦聚人之髮爲兩髻也旣夕禮云旣殯說髻惟非眞髮故曰說也注云兒生三月鬕髮爲髻男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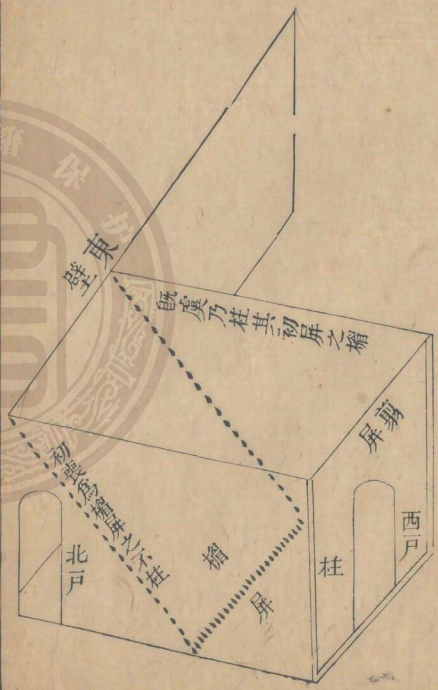
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
小之心至此尸極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柏舟
詩疏云若父母有先死者於死三日說之服闋又著然則總角
之若二親並沒則固去之矣玉藻云親沒不髦是也然則總角
之總亦是爲物以歛髮蓋聚兩髦爲角著於總之兩邊如角然
畧似成人之總著於額項之間者今小兒戴首圈周遭坐黑線
以象髮長二寸許前覆脣上旁著兩髻殆總角之遺象與蓋子
事父母其成人有總又有髦未冠笄者則拂髦總角或稍異於
成人然而不可得聞矣

翦屏柱楣圖說

喪服斬衰居倚廬旣虞翦屏柱楣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
梁闇其注喪服四制諒闇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
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瑤田按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宋廡謂之梁
皇清經解 卷五 皇十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蓋言屋之上覆者爾雅精義漢人已失余嘗作棟梁本義述明
之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坐之西至於地楣也卽梁也
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橫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戶而已屏謂楣
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旣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坐於地
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

啓西戶乃
開北戶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疏食素食說

說文食一米也飯食也飶襍飯也襍飯云者如今山西人富室食二米飯也襍稻米於小米中爲之不一米之稱也山西少稻貧家無飯稻米者富室亦不專食稻米蓋唐魏之風今猶能儉也襍飯不一米則飯其一米者矣飯食也故曰食一米也說文食或說人皂也皂或說一粒也食雖一米必人衆粒而爲之是故一米者明非襍飯而亦非一粒之云也說文又曰既小食也引論語不使勝食既既爲小飯則食爲大飯豈今北方小米飯對大米飯之云乎此不必深論已疏食者稷食也不食稻梁黍也余有說素食鄭注云素猶故也復平生時食也余謂平生時食者黍稷也賤者食稷是疏食以終其身然豐年亦得食黍稷

稻之詩其饌伊黍是也若稻梁二者据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自非諸侯平生時食黍稷而已

鄭注玉藻云諸侯日食梁稻各一盩然則素食

者對上蔬食二食字竝讀去聲蔬食食稷今則稷食之外可輔之以黍若稻梁加饌卽平生亦安得人人食之哉至於居喪更何忍食稻梁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於女安乎是雖旣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也是故賤者食稷豐年兼得食黍準之以釋素食則宜止於黍稷豐贍之家平生時食雖不禁稻梁然斷不能如諸侯之日食梁稻也顏師古匡繆正俗說素食謂但食菜果煨餌之屬無酒肉也据禮家變節漸爲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以難鄭氏注不知注据飯素食飯字之義蓋指米而言非飲酒食肉之謂况傳云始食菜果卽接云飯素食其爲無皇清經解卷五十三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二

酒肉更何待言顏說難鄭未諦當余不憑也顏氏又云班書霍光傳奏昌邑王過失典喪不素食王莽傳云有水旱莽輒素食太后詔曰今秋幸孰公幸以時食肉据此則漢書所云素食是無肉之食今桑門素食蓋古遺語然不可据之以解喪服傳之素食又按毛詩伐檀素食傳訓素爲空蓋無功爲空無佐亦爲空王制所謂者老不徒食今俗言喫白飯素之爲言白也余以爲用此釋詩然且不可況以解喪服傳乎業已食菜果矣豈喫白飯之云乎

居三年之喪飲食變除之節据喪服傳祭以喪大記畧備矣初喪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旣虞食蔬食旣練始食菜果飯素食喪大記曰旣葬蔬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食菜果祥而食

肉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然則喪服傳飯食
去之法也初惟歆粥直不飯食已而飯疏食疏食稷食也練然
後飯素食注所謂復平生時食也平生時惟子卯稷食否則兼
得飯黍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食也然而不食粱肉佐
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明乎未祥雖
飯素食不飲酒食肉也故曰喪服傳飯食之法參以喪大記而
其義益明賈氏謂平生時食食爲飼讀不爲食讀申之曰天子
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未食肉也據米飯而言
以其初據一溢米旣虞疏食食亦米飯復平生時食亦據米飯
言之蓋古者名飯爲食耳斯言可謂明辨舊已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一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欽程徵君瑤田著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說

襍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議禮者於此經真如聚訟瑤田以爲文從字順依文說之初非難曉者夫喪服者所以飾人之哀痛也其必斷之以年月者先王亦念夫人之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故爲之別親疎貴賤之等而立中制節焉若者隆若者殺若者在隆殺間使皆足以成文理而後釋之雖脩飾之君子亦必俯而就之而不能遂其哀痛無窮期也夫君子之所以爲至痛極者亦從其隆焉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一

已耳若總小功則固其殺者也故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曾祖父母必服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然則小功以下爲服之殺則亦情之所殺者矣是故襍記之言可以取婦可以取妻者一以小功卒哭爲斷也至於其言冠也按曾子問曰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而冠襍記又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鄭氏注曾子問曰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據此則舉可因喪而冠矣何有於不可之分耶杜氏通典范汪荅高崧之問曰在喪冠而已不行冠禮因喪而冠與備行冠禮殊也又按鄭氏注大功之末節云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孔氏疏云以經文大功据己身

小功据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瑤田三復注意疑大功冠子不應復說及披通典大小功末冠議篇引禮記注云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矣冠下無子字與今注異且引晉傳純賀循相難荅高崧范汪相問荅辨之解之皆冠下無子字豈晉時所見鄭注無子字今本爲後人妄加之耶今据經文立二表復詳說之以俟考云

大功

可以冠子

之末

可以嫁子

父小功之末

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

可以取婦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二

己小功卒哭

可以冠

可以取妻

已雖卒哭可取妻而服下殤小功則不可

按大功小功服有二限父小功已小功情有異施大功之末無已可卽吉之事惟有父可施於子之事言子則是父施之

可知故經文不見父字同一小功卒哭也而有父施於子已施於身之不同故父必見父字已必見己字也

言大功末可以冠子嫁子則服齊衰必終喪而後可以冠嫁也故言冠嫁子但從大功說起冠嫁子者在大功末則子必

在小功末且冠嫁吉輕又父施於子非己身自爲之故可以

冠嫁

正義解注必借祭乃行句謂父是大功之末己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所謂己者即子也必如此

乃行者是非此則不行檢五服中父子同大功者只二人父之姊妹適人者子之姑父之女子適人者子之姊妹此二親皆非大疎遠者必選擇此二人若取婦則子雖小功亦不以爲可以冠嫁經意當不其然

可以大功固不可以取婦也

小功以下爲兄弟其服本從殺故父可以取婦己可以取妻

然亦必至卒哭後者蓋未卒哭則兄弟之殯猶在堂其主人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猶在哭無時之限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

祭況有服之親乎至於卒哭則喪之大事畢

鄭氏喪服注云

而服兄

弟之服者漸以卽吉可也下殯之小功乃爲齊衰親特制之

下殯服其情與凡小功迥別若荀伯子之難裴松之謂兄弟

出後姊妹出適亦周服再降爲小功者宜亦當如下殯小功

之不可取妻不知此等小功是凡小功當其降時卽是以小

功爲本服非若下殯小功不忍以凡小功服之特制殯小功

服若曰此殯小功其情哀切而可以凡小功服之乎不然以

其殯而當降小功爲之服小功可也何必特制一服以服之

乎制服之意欲別於凡小功而乃舉凡小功之爲周再降者

比而同之失聖人制服之意過情之論非禮之善物也

大功之末小功之末二末字竝指卒哭言小功五月服除矣而云末者必在五月之前三月之後末卽卒哭可知小功末謂卒哭則大功末亦謂卒哭矣大功卒哭可云末者鄭注喪服記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又注喪大記大夫士旣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云輕可以卽事也故其注襍記大夫有私喪之葛一條云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蓋以末釋卽葛疏云葛謂卒哭後也所以鄭注此條大功之末直云大功卒哭是末與卒哭不異也

喪服小記上下旁殺親畢說

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請以喪服明之子爲父斬衰三年

父在爲母期父卒齊衰三年

上殺之爲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

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又殺之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又殺之高祖父母喪服經不見其服旣不能由三月而殺之又不可殺三月而服總麻古人三十而娶及期生子則元孫能見高祖者高祖之年已百有二十餘歲矣必不可得而見者也與其虛制無用之服無寧空之故經不見其服也抑經不見其服吾又徵之爲人後者三年條中其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以祖建首不數曾祖爲經不制高祖服故傳亦不得而見之也父爲長子斬衰三年爲衆子齊衰不杖期下殺之爲適孫齊衰不杖期爲庶孫大功又殺之爲曾孫總麻曾孫爲高祖不敢以五月兄弟之服服之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衰三月則曾祖之於曾孫服不得過三月矣越小功而爲總麻非徒限之以勢而

恩殺之分亦稱情立文精義之至也又殺之而至元孫經不見其服亦猶高祖之不見其服而已矣由己而旁殺之爲昆弟齊衰不杖期又旁殺之從父昆弟大功又殺之從祖昆弟小功又殺之族昆弟總麻蓋從期遞殺無所跨越至總而止昆弟一輩由親及疎凡四變而親屬畢由己以上自父而旁殺之世父母叔父母不杖期與尊者一體寓隆於殺義則然矣又殺之從祖父母其恩殺之分既遠於世叔父母而殺之之節其勢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之小功又殺之族父母總麻而止蓋父一輩由親及疎凡三變而親屬畢由父而上自祖而旁殺之從祖祖父母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小功又殺之族祖父母總麻而止蓋祖一輩由親及疎凡二變而親屬畢由祖以上自曾祖旁殺之見曾祖父母者未有不見族曾祖父母者也卽亦未有不爲之服者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則族曾祖父母爲之總麻亦稱情立文弗易之道也而旁殺於其上焉者畢於斯矣由己以下自子而旁殺之昆弟之子不杖期昆弟之子猶子也彼以我爲與尊者一體而旁尊我我何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以期亦寓隆於殺之義也又殺之從父昆弟之子不得不跨越大功然亦止於跨越大功蓋彼以從祖父母小功服我我安得不以小功服報之乎又殺之從祖昆弟之子彼以族父母總麻服我故報之以總麻而子一輩之親由親及疎凡三變畢於是由子以下自孫而旁殺之昆弟之孫殺於庶孫之大功而服小功彼益以從祖祖父母小功服我我報之以小功而孫一輩之親畢於是

人不得更殺之而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總麻者蓋我之會孫止於總麻勢不能爲昆弟之會孫服總麻雖以昆弟之孫小功殺之似可服總麻矣然而不能憑之者以所憑者在會孫也夫昆弟之會孫不服總麻則從父昆弟之孫亦不得憑從父昆弟之子小功服而爲之服總麻矣而孔冲遠之疏喪服小記以五爲九之義因喪服不見此二人總麻服以爲經逸之也故於下殺補元孫總麻之外又爲此二人補總麻服也是不知喪服空之而不見者其旨深遠矣

練冠易服附殯述

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大功易練冠之例也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附於殯此小功殯練冠而附之例也知爲小功殯者小功以下爲兄弟故謂其殯爲兄弟之殯服問曰殯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殯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下殯則否今日練冠附殯則是齊衰親之下殯降在小功及大功親之殯降在小功以下者鄭注乃以爲大功之親爲殯在總小功者蓋其於喪服長中下殯之說其中從上下之義先已誤解故其說謬不可從也記發例者兄弟之殯服輕嫌尙功衰者有重服在禮不爲輕殯易服亦宜不得耐輕殯然殯有必當耐者又耐於祖廟必尊者主之故雖有重服而得以練冠耐輕殯也然則小功親之殯降在總麻者不耐乎如大夫爲庶孫小功其殯中一以上當耐於已之祖廟者曰烏在其不耐之也雖已於總親之殯降而無服若大夫爲庶孫之中下殯然於其所當耐者而耐之則

一也。耐祖廟之必主，子者則一也。烏在其不以練冠而耐於殤也。夫如是，則是記也。實練冠耐殤之通例也。言殤之當耐者，不可不耐，而三年之喪，至於練冠，則亦可以耐殤也。故曰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謂祭庶子之殤，當室之白，故曰陽童。若宗子殤，祭之於奧，則曰陰童。言耐殤之禮，又如是其鄭重也。鄭氏既誤解殤服中從上下之說，又不以兄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而曰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意蓋謂必如是，乃得冠而耐其兄之殤。然余以爲記人之意，不如是也。抑余又肄業之而紬繹之，兩記蓋互相足中復有所包是故。上言大功之麻，易練冠，則小功之麻，不易練冠也。服問所謂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是也。下言兄弟之殤，以練冠耐之，則小功之麻，雖不易其練冠，而由其耐皇清經解

卷五皇士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也未練則有爲期親耐者矣雜記曰王父死未練祥而孫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是已於父喪或未練當爲子若昆弟之子耐而得以疏哀葛絰耐期親於祖矣若夫兄弟之殤當耐而已猶未練夫耐兄弟之殤殺於耐期親者遠矣準以練祥之祭有緩而不行之時豈輕殤之耐祭必不可以或緩乎且旣葬有不報虞者矣喪服小不報虞則不卒哭不卒哭則不耐是成人之喪有葬而不卽耐者而況於殤乎然而斯禮也余固未之聞也

君薨世子生哭踊衰杖說

曾子問篇言君薨而世子生三日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子踊襲衰杖凡所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爲之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八

也故鄭氏於拜稽顙哭釋之曰奉子者拜哭專見此以明例也鄭氏又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者蓋言三日成服杖之義也童子不杖童子當室則杖世子爲繼體之君雖始生不能杖當正其杖之禮然皆奉子者爲之若子則固不踊不杖也禮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鄭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夫未成人者未冠也冠而後責以成人禮焉將由夫上智者與則彼幼弱已大異乎人矣豈必至於冠而後能備禮然天下多中材聖人不以上智之德求備於中材故成人以年二十爲斷若夫聖人之教十年出就外傅朝夕學幼儀彼雖小弱也而豈不識不知之人哉至於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矣豈於父母之喪必不能循辟踊之節必不能病不能杖乎

故問喪曰童子當室則杖童子而爲孤子不能不當室則亦不能不杖何也當室者成人也成人而有不踊不杖者乎世子生而爲繼體之君而有不踊不杖者乎然天下無始生而能杖能哭能踊者故曰凡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爲之也故曰踊襲衰杖成子禮也孔氏疏曰當子踊時亦袒注云襲明初時袒皇氏言子踊不袒不袒何得有襲皇氏說非余謂哭也踊也杖也皆奉子者爲之襲無不先袒則袒與襲亦奉子者爲之何也少師固衰以奉子矣夫安得不袒安得不襲乎奉子者之袒襲猶之乎子之袒襲故記於少師之所爲皆質言子以明之喪大記曰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以衰抱之卽此奉子以衰之謂人爲之拜卽此奉子者拜哭之謂然則衰經亦非始生之子所能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勝直經大鬲安能加於其首卽要經亦安能加於其身皇氏說固非孔氏難之亦未得其審也

殯歛成服杖數日不同說

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氏注云與猶數也謂成服杖以死

明日數

士喪禮三日成服杖鄭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是也

殯歛以死日數也

士喪禮死

小歛又厥明大歛而殯卽問喪所謂死三日而後歛檀弓所謂喪三日而殯皆於死者三日也此天下之通義

自天子達於庶人其舉事之日不同而其數日之法無不同也是故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日而殯見於王制者無異辭以別之竝爲死與往日也鄭氏誤解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君之喪五日既殯之文遂謂殯歛以死日數爲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

來日數

孔氏王制疏引鄭氏箴膏肓曰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數死月死日若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之葬皆數死月故鄭又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住日柩春秋為說余謂如鄭氏說豈春秋不足柩耶殆不然矣

記所數者授杖之日所謂生與來日者也於是並其殯之日亦

從來日數之故於士三日殯則曰二日而殯而於大夫之三日

殯則曰三日既殯君之五日殯則曰五日既殯易而殯言既殯

者猶昨日殯之云也然則準以士之喪二日而殯之文則所謂

三日既殯猶之二日而殯五日既殯猶之四日而殯並從生與

來日以立言蓋所數者杖之日數牽連而及於殯遂不得用死

與往日之例以數殯日意固不主於殯也故曰君之喪三日子

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欲見授杖之日有三日五日

之節不合間以四日而殯之言而又必云既殯者欲見人君禮

皇清經解

卷五皇十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大授杖或在未殯之前或在既殯之後也曰大夫之喪三日之

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承上既殯之文而言之也曰士之

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者三日之朝下省既

殯二字而以而殯二字屬二日下變文協義修辭之法又以見

上所言五日既殯三日既殯非五日而殯三日而殯之云蓋數

來日為五日實於死者為六日數來日為三日實於死者為四

日主於欲見生數來日之義而所謂二日而殯者亦相承數來

日以立言若數往日實於死者為三日而殯也夫然後知古人

之文一字不可假借如此因以嘆古人立言比於立德立功謂

之不朽其立言之法亦不憑解說如日月之懸象著明者也

述殯

夫殯之說記言之甚詳矣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般人

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鄭氏禮記注凡極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因殯

焉天子之殯菽塗龍輅以棹加斧棹上畢塗屋諸侯之殯用輅

櫬同至於上畢塗屋喪大記曰大夫之殯以幃櫬至於西序塗

不暨於棺士之殯見衽塗上帷之白虎通曰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何為避水火災也故棺

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紼者人所牽

持棺者也故禮曰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櫬塗土瘞尊卑

之差夫菽之塗之屋之幃之是殯之也必如是而後乃名之為

殯則苟未嘗菽之塗之屋之幃之不名為殯也韋昭楚國語哀殯喪於是

注塗木曰殯劉熙釋名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實也賓客遇之

言稍遠也塗曰櫬櫬木於上而塗之也說文殯死在棺將葬柩

賓遇之設梁傳僖九年背殯而由注櫬木如椁塗之曰殯士喪禮卒塗賓出主人拜送於門

外八及兄弟北面哭殯夫賓之出所謂卒殯而歸也聘禮君弔卒殯賓卒

皇清經解 卷五 皇王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土

歸乃卒殯斯謂之殯矣故曰哭殯喪大記曰哭殯則杖哭柩則

輶杖將葬啓之見柩焉不謂之殯故曰哭柩也故塗之後啓之

前謂之在殯左傳吳公子札曰君又在殯史記秦伯世家注賈逵曰言衛君獻公棺

在殯喪大記曰君於大夫在殯三往焉士在殯壹往焉是也自

居喪者言之謂之有殯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禮記曰有

殯聞外喪是也故凡塗之後啟之前有事焉皆曰殯主人往兆歸則曰殯

前北面哭獻材者則曰於殯門外其有含者殮者聞者既殯而

來也則曰執璧坐委於殯東南日委衣於殯東日執圭坐委於

殯東南隅凡將命則皆曰鄉殯奔喪者至於家則曰殯東西面哭已葬者則曰不及殯在禮未嘗有異辭也荀子禮論篇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禮論也所致親也將舉措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邱陵也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士備曲容儲物之謂道矣韓文改葬服議殯於堂則謂之殯瘞

於野則謂之葬聘禮曰賓入竟而死歸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介死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慕殯於五父之衢曾子問曰君出疆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禭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至於廟門大夫士至於家皆適所殯

為將

左傳曰晉文公卒將殯於曲沃

注云殯窆棺也釋文窆一本作塗正義曰殯則攢置

于西序亦是下棺于地故殯為窆棺也

出絳公孫敖卒於齊飾棺置於堂阜惠叔

取而殯之昭公三十二年十二月薨於乾侯定公元年六月癸亥喪至戊辰定公即位蓋未殯弗即位也此皆蓋棺久而後殯

焉者也其時異矣其地異矣殯之不繫於歛章矣而論者之說往往有異焉間嘗略而言之士喪禮主人奉尸歛於棺非殯也

而鄭氏之注乃曰棺在殯中歛尸焉所謂殯也

疏云以尸入棺名歛亦名殯也

皇清經解

卷吾三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主

淮南子要畧篇注云殯大歛也

考之喪大記曰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

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歛焉夫大歛云者視歛也視歛則視殯矣

加蓋而至者視殯也既殯而往者卒殯而後往不視殯也故士

喪禮曰君若有賜焉則視歛其視歛也君升自阼階乃歛君撫

而降主人乃奉尸歛於棺而加蓋焉及視塗君升即位卒塗卒

奠而君出夫君視歛畢必降而至於塗乃復升以視之者明歛

與殯異事以加蓋為之節也故其記曰君視歛若不待奠加蓋

而後視歛加蓋而至卒事此即所謂為之賜者有故及避忌

焉或視歛或不視歛亦以加蓋為之節也如以加蓋之前為殯

則於外命婦當正言既殯矣烏又別之曰既加蓋乎大歛之與

殯也相承以有事者也而歛棺加蓋綴於卒歛之下又遷其大

歛之位而行事於西階之上既加蓋爲將殯之始經與記又皆不見殯字此所以以卒歛之後爲殯之始而謂奉尸歛於棺爲殯也不知大歛之奠在卒塗之後此歛事之錯出於既殯後者也掘肆見衽爲將殯也而反錯見於大歛之前歛殯相承故行事相錯事有所便動而多連禮則然矣檀弓曰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此可見殤則不殯今殯是弗以爲殤矣下殤棺歛於宮中自周公以來行道之人弗之改焉殤者不殯未嘗不棺然則不得以歛而棺之爲殯之也明矣夫棺之殯之兩事也以棺爲殯則必以殯爲棺左傳曰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未嘗言其未棺也

大戴禮云身死不葬而爲天下笑

而史記乃曰宮中空莫敢棺

皇清經解

卷吾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尸在牀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

巳夜歛殯司馬氏以殯爲棺故龔管子諸書足成其說如此誤矣管子書桓公之死葬以揚門之扇身死十一月蟲出戶而不收呂氏春秋知節篇蒙衣袂而絕乎壽宮蟲流出於戶上蓋以揚門之扇三月不葬韓非子二柄篇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然管子戒篇則云公死七日不歛九月不葬說苑尊賢篇桓公身死不葬夫旣以殯爲棺則必以更殯爲易棺春秋襄公二十

蟲出戶

五年崔杼弑其君光左傳曰崔氏側莊公於北郭

注側瘞埋之不殯於廟

丁未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注云更殯之於路寢蓋諸侯之喪旣殯五月而後葬爲同盟之可盡至也君弑國亂側之葬之皆賊爲之景公之立亦賊立之故亦不能討賊其於莊公之喪不赴於同同盟亦必無至者及賊以家亂而自經死而未得其尸以爲戮也於是景公求而得之則

可以正厥罪矣於是遷莊公而殯之於廟三月而葬不知其赴同未也春秋不見然而殯廟之禮粗成是之謂更殯更殯矣乃

以其所求得崔杼之柩發而戮之而卽以其棺尸之於市以示

國人也杜氏以為莊公之棺是以更殯為易棺矣不然也韓詩

昔衛大夫史魚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數言遽伯玉之賢而不能

進彌子瑕不肖而不能退死不當居喪正堂殯我於室足矣衛

君問其故子以父言聞於君乃召遽伯玉而貴之彌子瑕退之

徒殯於正堂成禮而後去徒殯者更殯也更殯豈必易棺耶

且以殯為棺則所謂不殯於廟者因而失其指矣左傳凡夫人

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於同不耐於姑則弗致也服氏云不

薨於寢寢謂小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孔冲

引疏中喪服小記無事不辟廟門檀弓喪不慮居謂無廟也皆

與此同義杜氏以為不以殯過廟襄公四年定姒薨其所謂廟

皇清經解卷五皇土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祖考之廟所謂過廟將葬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是朝也朝則

柩至於廟而不得謂之殯於廟按儀禮周禮棺柩殯三字不相

柩然則塗柩日假借問喪云在牀日尸在棺日

殯去塗日改矣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今考其言之次第

蓋謂不薨於寢則不殯廟不赴同及其葬也不耐亦不致若以

殯廟為朝祖則朝葬同時文宜與耐姑相屬不當在赴同之上

矣

漢書哀帝本紀上曰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階下請

合葬而許之瑤田按檀弓言葬此言殯呼葬曰殯班氏承漢

世譌繆也

殯朝葬載柩設紼屬引異制述

天子諸侯殯以輅則設紼檀弓曰子蕢之喪哀公欲設撥設撥則設

拂

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幃諸侯輅而設幃為榆沈故設撥注以

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掃地於引輅車滑

三臣者家謂三

廢輅竊禮之不中者也言

而行事言天子殯乃設紼也是紼也專備以引殯宮之輅車也

士大夫殯無輅故不設紼至啟而朝廟則士載柩於輅軸大夫

以上皆載以輅既夕禮曰遷於祖用軸記曰輅軸饌於西階東

鄭氏注云軸狀如轉轆刻兩頭為輅狀如長牀穿棎前後著

金而闕軸焉大夫諸侯有四周謂之輅天子畫之以龍士喪禮

注云輅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至是則士大夫皆屬紼矣故既

夕禮屬引注曰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輅曰紼疏云士朝廟用軸

大夫以上用輅故并言之此所謂紼朝廟載柩所用之紼而屬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於柩車者則謂之引也柩車者周禮謂之蜃車也地官遂師曰

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厝其邱籠及蜃車鄭

氏注云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柩四輪追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

名焉在既夕禮朝廟正柩後厥明請祖日側乃載記云遂匠納

車於階間鄭氏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然則載柩行葬

之車自天子達於士竝用蜃車也其所著之紼謂之引故既夕

禮謂之屬引也然引即紼也紼見繩體引見用力也地官大司

徒云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

索也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蓋引紼二字對文則異散文則

通故禮記云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大夫執引者三百人鄭氏

注云紼引同耳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大夫士皆二紼地

官遂人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綽鄭氏注云綽舉棺索也葬舉棺者謂載與說時也

也塗中引樞鄉師帥之故遂人崇帥載與說用綽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

疏謂千人無正文以磔記約之密田按白虎通引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凡此所謂綽與引者屬於

屬車者也又鄭氏遂師注云屬車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輶

疏云以天子諸侯殯時用輶車明葬時用輶可知蓋鄭氏約而

知之喪大記君葬用輶四綽二碑大夫葬用輶二綽二碑士葬

用國車二綽無碑鄭氏注曰大夫廢輶此言輶皆當為載以輶

車之輶讀从禕記之文輶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為國輶車柩車也在棺

日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綽而設碑是以連言之据此則

窆時下棺所執者又謂之綽也左傳作蕝宜八年冬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蕝注云蕝所以引

皇清經解卷五十一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柩殯則有之以備火葬則以下棺故喪大記又曰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

衡大夫士以咸鄭氏注云封周禮作窆下棺也咸讀為緘凡柩

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

繞碑間之鹿盧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

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

以木橫貫緘耳緘耳者蓋謂每束於棺兩邊結皮為耳如紐出於棺上可合橫貫以木與居旁持而

平之大夫士旁牽緘而已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為

緘繩据此則說載者脫其紼也屬紼於柩之緘者即以所脫之

紼轉而屬之於緘也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氏注云

天子六綽四碑諸侯四綽二碑大夫二綽二碑士二綽無碑孔

疏云綽即紼也天子六綽四碑者案周禮大喪屬其六引喪大

記云君四綽二碑故知天子六綽四碑也按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又方中之內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爲羨道以轝車載柩至壙說而載以龍輅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絨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綽也合數條觀之紼引之或設或屬或脫可知其畧矣天子諸侯殯時用輅倘卽用其輅以朝廟與天子至壙脫轝車復載龍輅亦還用其殯輅與諸侯葬無羨道則脫轝車卽屬紼於棺之絨繞碑間之鹿盧以下棺與

葬北方北首說

檀弓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之幽者魄體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往而入乎幽冥人子於此無可如何故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斯爲甚果且奈之何哉故北方北首先王之制葬禮以爲誠如是其之幽焉而已矣若夫未葬人子猶得見其棺也得見其棺如得見其親而猶若其生也何敢以鬼神尙幽闇之義待之是故殯猶南首不以其親爲之幽焉云爾士喪禮曰死於適室櫛用歛衾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其記曰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疾病屬纊以俟絕氣乃卒設牀第當牖設枕遷尸卽牀而奠當牖注云牖肩頭也疏云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據此疾寢東首始死遷尸南首也士喪禮於飯舍之節又曰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具奠于尸西注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凡此

皆言始死南首也由是而襲而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据士喪禮之文考其事位於尸皆南首於柩亦無不南首矣及既夕哭請啟期夙興商祝聲三啟三拂柩遷于祖升自西

階正柩于兩楹間注云是時柩北首質明請祖期日側乃載其

日既正柩遂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車載柩車注云舉柩卻下而載之疏云在堂北首

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据此載亦北首也夫正柩于楹間及載柩于階間必北首者以朝祖順死者之孝心非之幽之義故下經商祝御柩乃祖注云還車鄉外爲行始是祖爲行始猶還車南首也厥明商祝御柩乃行於是出宮至于邦門無不南首也夫然後行而至于壙至壙乃窆然後北首焉所謂葬于北方北首之幽焉而已矣今夫人子之於其親也至死不窮然

皇清經解

卷吾三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太

而必有窮者則親不能不死死不能不葬也是故親疾而病一窮於屬纊絕氣然而猶得見其尸也再窮於益棺然而猶得見其柩也故未葬以前遷尸也襲也小斂大斂也殯也皆南首所以致其不窮之思者如此止矣至于葬而窮矣窮之至矣先王乃爲之制北方北首之禮之幽矣無復鄉明之日矣人子於此焉得而不窮然而至死不窮也爲之宗廟以鬼享之嗚呼人子於此且奈之何哉

廟主稱字議

從母之夫默庵先生年八十四乾隆四十四年夏四月廿二日卒於家其孤應椿爲豐潤縣令聞赴致其官將奔喪歸而問廟主於其姨子瑤田且曰在禮率哭乃諱書之主將稱字乎抑猶

稱其所諱乎謹按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杜注云凡言君者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檀弓曰重主道也鄭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孔疏云士喪禮有重無主此云重主道者据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無主鄭氏注祭法曰唯天子諸侯始作主也然則天子之主曷稱乎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曾子問曰天子稱天而誅之注云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誅制諡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周官大司馬大喪帥瞽而廢作匱諡据此則周禮於天子廟主著其所諡曰某帝與曾子問又曰諸侯相誅非禮也注云禮當言誅於天子天子乃使太史賜之諡孔氏正義白虎通云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君薨請諡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唯遣大夫會葬而諡之大史職云小喪賜諡鄭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言賜諡明諸侯可知是其廟主亦宜稱之以諡矣若夫大夫固不作主者也鄭氏

駁異義公羊說大夫無主謹按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駁曰孔悝祫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如鄭所駁亦猶是大夫無主也大夫無主士更可知士虞禮鄭注云曾子問曰天子崩諸侯薨則視取羣廟之主而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然而易名之禮以葬

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故少牢饋食禮曰用薦歲事於皇祖

伯某注云伯某且字也

段氏玉裁曰按說文且薦也凡冠而字祇有一字耳必五十而後以伯仲故下

一字所以承

大夫或因字爲諡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諡與族

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士無諡而有字是故士虞禮於耐之

祝辭曰適爾皇祖某甫以濟耐爾孫某甫由是言之大夫之稱於廟也以諡士則稱字矣稱字非惟士爲然也禮記曰耐兄弟之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注云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爲之造字童子無字以不名之故而爲之造字耐殤且然而況子孫之於祖考哉今之大夫士無不作主者雖非周公之禮然禮也者三王之所不相襲者也况今世無尸而作主又非 功令所不許則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也顧世俗相沿稱其所諱則不可耳有諡者書諡於主無諡書字於易名之禮庶有合與

葬服考

左傳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葬宜何服而世人忽之檀弓曰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弁經者在春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官司服凡弔事弁經服又牽連及之王爲公卿錫衰爲諸侯總

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

此言天子絕期而爲臣有服則但以弔事弁經服服之

又夏官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故鄭注檀弓曰接神之道

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經既虞卒

哭乃服受服也疏申之曰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下云有敬

心焉日月踰時敬心乃生大夫與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

天子諸侯也据此則大夫以下葬不變服矣然自宋以後言禮

家往往疑焉方懋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經居

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矣示敬故也陸佃曰

弁經葛而葬卿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啣

而葬知之也故徐健庵著讀禮通考爲案曰注以此爲王侯之

禮本無所据疏謂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則亦不經之甚矣瑤田謂天子於斬齊外無服可變但有弔服弁經而已諸侯凶服如之則亦當以弔服爲其變服然則周官司服弁師之文卽爲鄭注說之所据矣而疏言敬心未生所謂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惟陸氏据周人弁而葬以定卿大夫以下亦變服以葬其說近是接神之道不可純凶瑤田竊亦以爲宜通上下言之故曰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王制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哱而祭周人弁而祭檀弓周人弁而葬殷人哱而葬蓋葬與祭同服或疑王制言祭服下繼之以養老又曰凡三王養老則某氏某人似指三王言不得下通然士冠禮之陳服也曰爵弁服皮弁服緇布冠其記又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哱夏收三王其皮弁素積於士禮之言皮弁也而曰三王則所謂某氏某人者統辭也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上殷人殯于兩楹間周人殯于西階上又曰某也般人也是統辭之明徵矣喪大記曰大夫士旣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變喪服而弔服者輕可以卽事也据此則弁經在司服雖見君爲臣服弔服在弁師雖見王之弁經諸侯之弁經然亦兼見孤卿大夫之弁經然則弁經本弔服而君爲臣之服卽以弔服服之大夫士旣卒哭而從金革亦卽可服弔服以卽事是弁經通於大夫士故鄭注弁經葛而葬雖主天子諸侯變服言而大夫士未嘗不在所包也故司服之言服之可相如也曰公服如王侯伯服如公子男服如侯伯孤服如子男卿大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夫服如孤士服如大夫又曰其凶服亦如之是士之可相如者亦得上通乎王安在變服而葬王之弁經服不可以下通於大夫士也夫變服而葬据司服及喪大記文義釋之固宜通於大夫士矣然而所謂葬者自啟殯以至於反虞皆葬也其節次非一今言變服而葬則必非自啟而然案士喪禮要經散帶坐於前小斂既夕記三日絞坐絞要經散坐者既夕禮請啟期散帶坐蓋見尸陳臨窆之時乎昔陳廷會著葬服說嘗見及之蓋先得我心矣是故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謂不變服也今日變服則是臨窆時與神交之道未窆時自是喪服既窆後亦仍喪服反而虞既卒哭然後受服受服者斬衰以六升衰受而易成服時之三升衰也若曰變服而葬不反喪服而於既虞卒哭乃服受服所變之服爲弁經葛服之至輕者先服其輕乃受以六升之重於變除之義不亦悖乎惟依陳氏說於臨窆時與神交而變服所謂弁經葛而葬也既窆復喪服乃反而虞斯爲不失禮意耳抑喪服小記之言久而不葬者曰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注云其餘謂芻親也疏云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雖總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喪服小記云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不報虞則除之注云小功以下据此則雖有親無葬不服麻之事豈主人而可易葛而葬乎今欲全檀弓弁經葛而葬之義則唯有臨窆交神之一說蓋亦亡於禮者

之禮與

附論題主時服

許慎異義公羊說大夫無主謹案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鄭氏駁曰孔悝祔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据鄭說猶是大夫無主也後世士庶無不作主者禮不相沿無主之說不具論試言作主据左傳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杜注云周人以粟三年喪終則遷入於廟是止一主用粟祔而作之也大祥後入廟而公羊傳則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栗主者藏主也穀梁說注云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間易用栗也是初爲桑主至練乃作栗主以易之也亦言大祥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後入廟 家鉉翁曰禮既葬作主欲神靈之有所憑依也於是奉

主反虞虞而祔孫從於祖既祔仍特祭於寢終喪祔乃以入廟陳祥道曰左氏曲禮之說蓋曰作主將以入廟非祔而後作之也凡上事言作主見於經傳及後儒之說義頗互異無所折中存之以備考耳然未有及於題主者据文公家禮送葬窆後實土築之乃題主於墓前題畢奉主升車至家安於靈座日中而虞祭畢埋魂帛於潔處再虞三虞卒哭明日奉主祔於祠堂祔畢奉主歸復安靈座期而小祥祭於靈座再期而大祥告遷於祠堂改題前世諸主遞遷之乃奉新主入祠堂次其昭穆而安之今世禮或題主於墓或於葬前一日先題主於家題畢奠告卽送主入祠竊以爲作主者以神事之也雜記曰附兄弟之殤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是祔

而作主神之之義也然則題主時孝子或當服弁絰如檀弓
所謂與神交之道者則亦亡於禮者之禮而已矣

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

白虎通曰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恩
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族所以九者何九之爲言
究也親疎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
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
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
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
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
母各一族禮曰惟是三族之不虞尙書曰以親九族義同也瑤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田謂此釋九族與喪服通一無二案喪服自斬衰三年上殺之
至於齊衰三月自齊衰期服下殺之至於緦麻又芻殺之亦至
於緦麻非所謂父之姓爲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緦麻非所謂父
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乎喪服甥緦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
人有子爲三族乎喪服外孫緦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爲
四族乎喪服爲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族乎喪
服舅與舅之子皆緦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二族乎喪服從母
小功從母之子緦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乎喪服妻之
父母皆緦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乎然則族
之言湊聚也者實乃生相恩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別其親疎貴
賤之節而稱情立文爲之制喪服以飾羣焉使人觀於其外而

有以見其心爲隆爲殺弗可損益嗚呼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一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二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欽程徵君 瑤田 著

族親諸服旁殺一貫表

喪服無逸文余言之蓋詳今復立旁殺一貫表即日直尋疑義乃析先其易明者故從總麻始

總麻三月 曾祖行下之旁殺

族曾祖父母

昆弟之曾孫為服總

族祖父母

從父昆弟之孫為服總

族父母

從祖昆弟之子為服總

族昆弟

相為服總

昆弟之曾孫

族曾祖父母應報服總經不見報文

從父昆弟之孫

族祖父母應報服總經不見報文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報服總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二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一

按我之從祖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祖昆弟則我為其族

父母故其服我也總麻而我亦報以總麻此總麻一服義

之相貫者也至於我之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為族祖父母

我之昆弟之曾孫呼我為族曾祖父母二人服我皆總麻

我應報以總麻而經不見其服者蓋不報也其故何也我

為曾孫服止總麻由曾孫而旁殺之則不得為昆弟之曾

孫服總麻又旁殺之亦不得為從父昆弟之孫服總麻經

不為二人制服者限於旁殺服之窮也亦總麻一服窮則

變之理實亦義之相貫者也

又按曾祖曾孫以上殺下殺例之皆小功之差而為曾祖

父母變小功而服齊衰三月者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鄭注申之曰重其衰麻尊

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會孫服會祖止於三月所以會祖服會孫止於總麻服有所限無可假借亦精義之學也

小功五月 祖行下之旁殺

從祖祖父母 昆弟之孫 為服小功 昆弟之孫 從祖祖父母 報之服小功

從祖父母 從父昆弟之子 為服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父母 報 之服小功

從祖昆弟 相為服 小功

按我之從父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父昆弟則我為其從祖父母故其服我也小功而我亦報以小功我之昆弟之孫其祖我之昆弟則我為其從祖祖父母故其服我也小功而我亦報以小功此小功一服義之相貫者也

大功九月 父行下之旁殺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從父昆弟 相為服 大功

按世父母叔父母加尊之服在期章昆弟之子又世叔父母之報服亦在期章故大功一服惟從父昆弟相為服而已此一服當與期服參觀之乃得其相貫之義

齊衰期服 亦父行下之旁殺

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之子 為服期 昆弟之子 世叔父母 報之服期

昆弟 相為服 期

按我之昆弟之子其父為我之昆弟則我為其世父母叔父母故其服我也齊衰期而我亦報以齊衰期然据昆弟期旁殺之則從父昆弟當大功之差而又以小功總麻兩章旁殺之服通例之則世叔父母亦大功之差而乃服齊

衰期者按傳曰與尊者一體也則是加尊之義也然傳又曰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由是言之加尊故服期不足加尊故報之期實則其服皆大功之差也學者潛心玩索乃見精義之學而兩服相貫之義其指甚微一爲表而出之豪髮無疑矣

又按喪服之無逸文也終古若沒若滅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也然且強作解事擅議增補破碎經傳之義以迷途爲周行汎濫於巨浸駭浪之中而不得誕登於岸余爲拈出試披經傳讀之未嘗不著見明顯於世父母叔父母章特發傳以示人報服之例經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條特出報文以示人旁殺服之無不報由此表而檢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喪服全篇逐條校勘會有一字逸文乎

又按上治祖禰下治子孫至親皆正服不報旁治昆弟惟期大小功總四昆弟服皆平行先死雖兄弟豈爲施先死雖弟兄詎云報故經傳並不見報文其餘凡由已以下旁殺之服皆所以報由已以上旁殺之服故或經或傳於每發端處特見報文以明例也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總麻兩章中疑義書

來教云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皆非以加來我不止於總麻而如其來之小功服之是來者不加而往者則加數語恐有譌誤按小功章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母報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報據經文是言來往皆服小功也

以旁殺法通觀之爲祖父母期爲從祖祖父母

殺之服小功爲世叔父母期爲從祖父母殺之服小功所謂來者不加誠然也爲昆弟之子期爲從父昆弟之子殺之服小功爲適孫期庶孫大功爲昆弟之孫殺之服小功若昆弟之曾孫有通五證服宜小功不得謂之往者則加也

其視我也我乃族會祖父母其服我据經文在總麻章從父昆弟之孫其視我也我乃族祖父母其服我据經文在總麻章二人服我總麻若我報之亦總麻一則服昆弟之曾孫如已之曾孫不見有殺之節一則服從父昆弟之孫亦如已之曾孫其何以處昆弟曾孫轉不爲之服乎然則經文之所以不爲此二人制服者實斷以有殺之義也來書之意以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雖報服小功實不應服總而足故由總遞殺之不應更有總服然余通考服例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確當報以小功則下一輩之不制總服非由此而遞殺之也其爲因會孫之止於服總而宥殺之無疑矣 來教言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四

以爲諸祖父母統詞也經著爲夫字明是頂小功章其夫之服來小功章所謂從祖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報者其夫之服也今總麻章主欲省文故曰爲夫之諸祖父母報用諸祖父母四字爲統詞以包兩種人若增父母二字以一諸領二件是不爲統詞而分爲專詞曰諸祖父母者指從祖祖父母言曰諸父母者指從祖父母言竊疑從祖祖父母不得以諸祖父母字專之曰諸祖父母則祖一輩之有殺者有從祖祖父母又有族祖父母似並可以諸祖父母目之竊又疑從祖父母不得以諸父母字專之曰諸父母則父一輩之有殺者有從祖父母又有世叔父母與族父母似並可以諸父母目之今欲專屬轉有漏義惟爲統詞而包於諸祖父母四字中冠以爲夫之三字上頂小功章省

文見義諸祖者猶云諸父諸兄統詞不可專屬使人覆按前章可以曉然明白者矣鄙見如此不知先王以爲何如也

又按此節諸祖祖字是跟從祖祖字來故此一服之祖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祖父母此一服之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父母此一服之昆弟必別之曰從祖昆弟同是父母也昆弟也必帶祖字言之以別異於父母同輩之世叔父母與族父母昆弟同輩之從父昆弟與族昆弟也然則諸祖父母四字實足包此一服中兩輩父母言之也

論總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義

人有恆言曰天下止一理此非精義之學也義主於斷通乎理之岐途而權之於行乎不能不行之時而止之以不得不止斷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之於義而已矣彼謂天下止一理者是知其一說而不知其又有一說也喪服旁殺皆報服而總麻章中之旁殺有應報而不制報服者二人昆弟之會孫服我以總我當報以總不應無服從父昆弟之孫服我以總我當報以總不應無服而經皆不制服者持以天下止一理之說則曰此必喪服經之有逸文者也於是妄議增補而不知以二人服我總而我當報之理言之則宜制服此一說也以我爲會孫服總而旁殺二人之理言之則不宜制服此又一說也二說相權會孫之旁殺殺之定限也不可游移而族會祖族祖之報服通限於會孫之旁殺而必不能制服伸於此不得不屈於彼裁制之宜於是乎出所謂義也應報未始非義而旁殺之義足以奪之大哉權乎權之而義之分

始定此之謂精義之學也夫惟精義乃可與議禮可議禮乃可以制服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說

巴藝之曰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總麻不報言之綦詳則既聞之矣夫之世叔父母於其夫之服以期報期則以例之於其妻妻從夫服大功也是宜報之以大功而經不見報文苟非逸之豈亦有說乎曰不服也曷言乎其不服也曰不可服也然則何爲乎其不可也試以舅姑言之於適婦也大功於其庶婦小功又以夫之祖父母言之孫婦服總耳今以舅之昆弟姑之姊妹婦而此婦人服也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降一等小功同於庶婦矣卽降二等總麻亦同於孫婦矣旁殺之謂何親疏不分皇清經解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兄弟服說

大凡服之重來而輕往者率皆以尊臨之以至親屬之不以平等相視故不報亦不得名之曰兄弟服也是故父子一體父尊而子卑夫妻一體夫尊而妻卑至於昆弟雖不分尊卑而同服期然亦一體至親也可謂之兄弟服乎正親一脈上殺下殺皆不得爲兄弟服兄弟服云者如兄如弟平等往來施則必報之義昆弟至親也而顧可以如兄如弟平等必報之名名之乎旨

哉喪服傳之發報服例也不於昆弟而於世父叔父昆弟之子條中特書以示人而曰笄尊不足以加尊也夫不足加尊則世父叔父之於昆弟之子謂之兄弟服也亦宜雖然大夫降其笄親於昆弟亦在降殺中以爲笄親而降殺之斯亦疑於兄弟服焉而已矣然謂之兄弟服不亦以輕名而加之重服乎雖然夫固不得謂之非笄親服矣要而言之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也鄭君知之矣故於記中首見兄弟一條下注之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先小功以下爲兄弟之傳而毅然別樹一義蓋於經傳全文迴環三復爲之理其緒比其類而經之綸之以揭其指是言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也然則曷言乎小功以下爲兄弟也蓋小功以下率皆兄弟服故得專兄弟之名齊衰三月爲不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兄弟服例表

記爲兄弟服舉例其服盡在經中分而隸之令不相襍廁綱舉目張較若列眉矣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不杖麻屨章

大夫之適子爲妻

按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按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按此大夫之子從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男子降一等今爲大夫得尊同不降婦人降一等適人又降一等爲大夫妻得尊同不又降今以其無祭主厚之得全不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之子降其子者不分適庶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子不報者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男子爲父斬衰不疑於報故傳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二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八

主謂男子不報也瑤田細究經意昆弟雖一體亦苟親也故大夫以尊降之而列在兄弟服中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按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齊衰三月章

大夫爲宗子

按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會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按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殤服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

殤

按此非兄弟服注云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

大功章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按此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云子謂庶子上經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不降重適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按此亦非兄弟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此蓋言公子厭於君五服中無其服今爲公之庶昆弟爲母妻進於五服中然不

皇清經解

卷五 皇土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得過大功是爲先君餘尊所厭也公士大夫之君貴妾服總大夫於庶婦宜降服總今日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從大夫而降服大功按服例不降者服其親服也從乎大夫而降者降其親服一等也大夫於賤妾無服妾子不爲後者爲母當如邦人不杖屨屨章公大夫之妾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今日從降必其貴妾之服總者其子得從之降親服一等服大功也故鄭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者則於父卒如國人也喪服經於此等處每於通服外創一例於無典要時見一確不可易之典要鄭君思通乎徼往往得之其注此經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義精矣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

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鄭君蓋會通前後諸經而爲之舉其例瑤田昔嘗疑杖期章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爲妻不論父在父卒竝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則是爲妻不杖期專爲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之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意以爲大夫之子一切皆降此獨不降者以父之所不降者也然旣不降則當如衆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故又問之曰何以獨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於杖期章矣竊疑兩經之義其相貫也如此然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存以俟考不敢質之於人今於鄭君說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大功特注之曰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一適一庶兩兩相對一父在一父卒遙遙相互向來疑義一且豁然鄭君如在母亦許我乎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瑤田按此四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適人又當降一等今以尊同無尊降惟有出降故服大功也

小功殤服章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瑤田按此非兄弟服大功殤服章注云大夫不降適殤重

適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瑤田按此三人皆尊降有親於兄弟降一等者於長殤又降一等故服小功殤服也

小功章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瑤田按此三人皆尊降有親於兄弟降一等者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其通服皆在大功今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一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

瑤田按此條以為人後者四字建首起下兩於字以文氣論之若曰於所生之子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也又與上一條為屬對之文若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如此屬對即謂以一報字闕上兩條亦無不可

不杖麻屨章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瑤田按此非兄弟服其義如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同然女子子為其父母不報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何也按子服父斬衰三年父至尊也父服長子亦斬衰三年將傳

重也服衆子期年下殺也子爲母齊衰三年恩同於父也
母爲長子亦齊衰三年父所不降母亦不降也父子母子
一脈至親凡皆各服其正服非報服也婦人內夫家以嫁
爲歸其出也義之前定者也出爲夫斬衰以其不貳斬也
故於父降服期年父之服本期年亦降服大功其視父母
依然至親亦義之前定者也故其服不報也爲人後者持
重於大宗亦以不貳斬而降其小宗生我之父母雖一脈
至親然已出爲大宗後而爲宗之統以收族則視所後者
爲正親而視生我者轉爲旁親矣旁親之服服之所必報
者也世父母叔父母爲昆弟之子服報服此其例也是故
記數兄弟服例不一條惟爲人後者於兄弟見報文言雖

皇清經解

卷晉三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大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瑤田按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傳曰爲人後者
降其昆弟也

小功殤服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瑤田按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上經爲其昆弟
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在小功也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瑤田按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姊妹適人通服在大功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此項惟見昆弟姊妹一輩人其餘皆可省文且正服可覆降一等類推之亦一例也

斬衰三年章

爲人後者傳曰爲所後者之祖

句父 句母 句妻 句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瑤田按此所數者所後者之正親祖者爲人後者之曾祖父母也父者爲人後者之祖父也母者爲人後者之祖母也妻者爲人後者之母也不及昆弟與世叔父母不暇及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旁親旁親可類推也外親數爲人後者之外祖父母而遂及其旁親之舅與內兄弟順而撫之而不及其適人之從母亦不暇及者也此屬文之法隨其文勢無義例也是故正親者其服之正者也旁親其兄弟服也兄弟服傳中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故於記中發其例曰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也若子之服具在經中但於傳中畧言之亦省文例也

兄弟皆在他那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瑤田按此於兄弟加一等者但有二例而無其目傳曰如何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鄭氏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

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余於此傳此注不能不少躊躇焉間嘗泛覽經傳於兄弟降一等服頗多期功之親故鄭氏於上記注以族親括之然謂之兄弟實有疏遠之義必小功以下漸推漸遠乃可謂之疏若大功以上豈可盡以疏遠別之夫是以立其主名必小功以下始可爲兄弟也若夫寓疏於親則大功以上又實有不能與至親至尊相比儼者惟變所適於不可典要之中而隆殺互權皆有其至情至理存焉此天地之化所以不凝滯於物而有與世推移之妙也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瑤田按此記室老從君之服與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啟君喪服足徵記 古

條不杖麻屨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同觀乃見互足之義

斬衰三年章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

瑤田按注云士卿士也故傳直以爲公卿大夫也稱君者傳以爲有地者也賈疏引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又按賈疏云諸侯無公典命大國立孤一人鄭注燕禮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賈疏又云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

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邲宰之類陽貨子路等爲季氏家相据鄭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今傳連言室老士貴臣是既有家相又有邑宰傳又繼之曰君謂有地者也瑤田謂天子之公卿大夫有采地者左傳云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在春秋前爲桓公受封西都畿內有采地相繼爲周司徒又左傳杜注云周公忌父王卿士又云宰周公天子三公兼冢宰也又云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諸侯公卿大夫有采地卽賈疏所謂魯三卿季氏有費孟氏有邲者也然則畿內采地卽孟子所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

皇清經解

卷五皇土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五

元士受地視子男是也顧室老隸於諸侯之卿者左氏傳有臧氏老論語有趙孟老卽國語叔向呼范宣子之訾祐曰吾子之家老竝指諸侯之卿家臣言而天子王畿卿士之臣未聞有室老之稱是則疑未能明者也然鄭注是經乃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是天子卿士鄭以爲有室老此可無容指摘折辨者矣是經言其貴臣室老士服斬衰卽帶屨亦得伸記則言其服君之兄弟室老降一等不及士者賈疏云邑宰遠臣不從服然室老對士言爲近臣對闈寺屬之近臣則又爲貴臣矣

不杖麻屨章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

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瑤田按此條之君鄭注據畿外諸侯言而不能通故爲之辭曰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此一說也又曰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爲傳末有父卒一語而又變一說以通之瑤田以爲此說更難通者也會著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駁正後說以從前說然終不能無隔闕也今又反復思之而得其間竊以爲此君字亦是公士大夫之君其八蓋君之規模而實爲卿大夫之實體故其臣之從服必須著例以明之從服之例由君之本服而出故傳歷數其君之服父母至尊長子傳重妻至親父卒爲祖後者持重不敢降祖不敢降適猶夫人也君服斬者臣降一等從服期也君爲妻服期臣不降一等服大功而亦從服期者小君故也是故其君爲公士大夫之君其服著斬衰章其臣爲公士大夫之臣其從君之正親服著此不杖麻屨章其從君之旁親兄弟服見於記以其別於爲天子爲國君者故於經傳記中詳之以明其例也三條合看繩貫絲聯義始完備若以此章之君爲天子諸侯則義多齟齬矣且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從民間崛起者自若通服從大夫公之昆弟而起者自若大夫之服其臣從服亦自若諸臣之常耳卽欲著例則當著一大共臣從君服之例無緣爲始封君著例也至於今君受國

於會祖爲其父祖皆廢疾不立故以曾孫爲會祖持重而承祧此乃爲會祖後與經所謂爲人後者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不貳斬者一同也而乃出附贅縣疣之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而已受會祖國而爲君矣於斯之時又爲祖後而服斬則當其先父卒時必已曾爲父後而服斬與其受國時所服會祖之斬爲三服斬矣豈其然乎謂君爲始封君義旣皮傳謂君爲受國於會祖尤悖經例余故紬繹全經而得其間以爲之說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不杖麻屨章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七

瑤田按此雖不得名之曰夫之兄弟服而亦降一等從服期者也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瑤田按此報服非從服之降一等等者也

大功殯服章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

瑤田按此亦與夫同服大功非降一等等者也

大功章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瑤田按此皆夫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服大功者也惟祖父母非夫之兄弟服世叔父母則夫之兄弟服也据傳妻不

服夫之昆弟故夫之昆弟亦無媵與弟婦之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與夫同服大功非降一等者也

小功殤服章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瑤田按此夫之兄弟服長中殤大功妻從服降一等服小功也

小功章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瑤田按總麻章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長殤服總則小功是爲其在室服也其夫服其在室期妻服小功降二等與皇清經解

卷晉三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六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之例不應然則妻於此二婦人不從服也故其傳特揭其義以示人曰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與娣姒婦同爲生親之服娣姒婦者夫之昆弟之妻夫之昆弟已不從服其妻烏得復有服乎夫夫之昆弟無服又何論夫之姊妹其姑則益疏遠矣然而必著生親之服者夫其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婦人相與居室中而顧可忍然已乎於此見聖人精義之學也

總麻章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按此夫之兄弟服下殤小功妻從服降一等服總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瑤田按說見前小功章夫之姑姊妹條詳之

夫之諸祖父母報

瑤田按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其夫之以兄弟服服族親之尊者而尊者必報之也此云夫之諸祖父母報正上條之從服降一等其尊者亦必報之者也故鄭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從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瑤田考鄭氏注爲訂正之如是今刻本上從祖父母從諱外下從祖父母從諱會檢下記賈氏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九

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以諸祖父母爲族親則鄭注是從祖非外祖可知然則唐初賈作疏時從字尙未諱作外字也下從字則唐初已諱會字故賈因其諱而釋之不能是正然亦確是從字之諱賈氏實未見上從字諱外字吾輩又烏得逆料唐以前爲外字諱作會字乎又按賈氏所謂族親是指本族言觀下條庶子爲後爲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疏云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泛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可見族親字不得侵入母黨也○瑤田通檢夫之兄弟服昆弟之子服期其妻亦服期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服大功其妻亦服大功昆弟服期

其妻則無服姑姊妹服期其妻乃服小功降二等服其長
殤總亦降二等此蓋無服之服其說見前至於夫之所爲
兄弟服妻降一等者則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妻從服大功
叔父之長殤服大功妻從服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
服小功妻從服總麻此皆於經見妻之從服者也其不見
妻之從服者外祖父母服小功此非兄弟服以外孫服外
祖父母小功
而外祖父母服外孫總麻不以而不見其妻之從服從母
小功報故知其非兄弟服也以從母報姊妹之子小
服小功此兄弟服功故知其爲兄弟服也而不見其妻之
從服瑤田竊以爲喪服經中於有服者無不見其不見者
此經之所不制服者也妻於夫黨夫之姑姊妹娣姒婦以
相與居室中而生小功之親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以相與

皇清經解

卷吾三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于

同室而生總之親夫生親之服本無服也尊如夫之姑親
如夫之姊妹尙猶無服情之有所止者也至於夫之母黨
抑又疏遠矣於夫之外祖父母夫之從母夫僅爲之服小
功經不爲其妻制總麻之服者情有所止聖人不以過情
責人其旨亦微矣哉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瑤田按鄭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
其兄弟者觀此注益知旁親之以尊降者皆謂之兄弟而
以族親注兄弟鄭氏之精義也

斬衰三年章

妾爲君

瑤田按傳曰君至尊也注云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觀此知加尊者非兄弟不足加尊雖尊者亦可謂之兄弟與

不杖麻屨章

妾爲女君

瑤田按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然舅姑服適婦大功服庶婦小功女君於妾無服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注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義亦精矣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瑤田按二妾爲子服期自若其常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然則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其母亦得遂也總麻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据注蓋謂其不爲後得如邦人也故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其例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瑤田按諸妾爲父母服期自若其常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父母得遂也然則妾之父母爲此諸妾亦遂其降服大功也蓋不體君故彼此皆得遂矣若攝女君非卽女君也不服先女君之黨服服之疑於女君自服其黨也儼然抗禮於女君之外家並適之嫌釁不可啟然旣已攝女君矣是行女君之事也而猶遂其父母之服何以別於不攝女

君者乎不得爲其父母遂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固道之
並行不悖者也

大功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女子嫁者未嫁者

瑤田按此言妾爲君之黨服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爲此三人皆大功也三人者之
於此妾或當殊其貴賤以從大夫爲之服與否耶

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瑤田按此皆妾在室之期服親也出降一等服大功所謂
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故傳曰下言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小功殯服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殯

瑤田按此亦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

小功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亦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

論尊加與至尊之服同非兄弟服之義

世叔父母夫之所爲兄弟服從母亦夫之所爲兄弟服也若祖
父母外祖父母則不得謂之兄弟服故賈疏釋夫之兄弟服於
世叔父外但引從母不見於經而不及外祖父母之不見於經
也於此見賈疏之細然則外祖父母之服小功也曷爲不得謂

之兄弟服也世叔父母服期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故報之報之也者言不得不報之也得不得謂之兄弟服乎祖父母服期傳曰至尊也夫至尊而乃可以兄弟服服之乎故同一期也而所以服之者則大異矣會祖父母之至尊也服當小功之差小功大致彼此相報兄弟服也假令會祖會孫由其小功之差而服之至尊之謂何服之齊衰三月以視總麻尊卑較然矣外祖父母外親也於服外親皆總而爲母之父尊何如之加之而服小功外祖以總之差而服小功斯不亦會祖以小功之差而服齊衰三月之意乎於服竝在所加故皆不報是服外祖雖小功而不得謂之兄弟服也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二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二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重

